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竑翰

電話：03-3322101#5121

電子信箱：100672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4018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宣導海報、宣導語 (376735500G_1140182415_ATTACH1.jpg、
376735500G_1140182415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保護消費者權益暨落實保護青少年成長環境，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惠予協助宣導，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基準表辦理。
- 二、請於各項大型活動、所屬公佈欄、電子看板及網站上協助張貼宣導海報及宣導民眾慎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保障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三、相關活動宣導照片電子檔，請於114年7月15日前送本府參存（電子郵件請傳送：10067201@mail.tycg.gov.tw），俾憑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各級農會、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7/01 11:33
交換章

學生事務處 114/07/01 11:10



1140004905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